

民和回族土族
自治县

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

民乡振组〔2022〕4号

关于同意民和县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你局《民和县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》（民农〔2022〕143 号）收悉。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讨论研究，同意《民和县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》。各乡镇和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请你局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做好相关工作。

民和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

2022 年 4 月 15 日

